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年6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               |            |         |  |      |
|---------------|------------|---------|--|------|
| <b>壹 法規公告</b> |            |         |  |      |
| 1             | 總統府令       | 1100528 |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第65條條文   | P.1  |
| <b>貳 解釋函令</b> |            |         |  |      |
| 1             | 內政部        | 1100621 | 核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經聽證作成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行政救濟程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P.4  |
| <b>參 防疫相關</b> |            |         |  |      |
| 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525 | 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                               | P.5  |
| 2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526 |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 COVID - 19 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   | P.7  |
| 3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528 | 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請主動協助。                      | P.8  |
| 4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603 | 配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期限   | P.11 |
| 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618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  | P.12 |
| 6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618 | 檢送 110 年 6 月 16 日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 P.13 |
| 7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622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  | P.18 |
| 8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623 | 有關貴公會就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本會辦理情形，詳如說明 | P.19 |
| 9             | 內政部營建署     | 1100624 | 有關建議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相關紓困 1 事   | P.24 |
| 10            | 經濟部        | 1100624 | 有關貴會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  | P.29 |
| 1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00630 | 關於貴會建議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機關採預付或補貼方式給付技術服務費用一案，本會已建立通案因應機制   | P.32 |

|    |     |         |   |      |
|----|-----|---------|---|------|
| 12 | 內政部 | 1100630 |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      | P.37 |
| 13 | 內政部 | 1100630 | 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請將建築師事務所納入紓困補助對象事宜1案  | P.39 |
| 14 | 內政部 | 1100630 |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          | P.41 |
| 15 | 內政部 | 1100630 |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 | P.43 |

## 理事長的話

台灣自五月中爆發嚴重疫情後，行政院推出紓困方案，補助有需要的民眾。然而建築師、技師、消防、水管、電器等從業人員也同樣深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業務甚鉅，故擬具相關紓困建議方案建請主管機關參酌，盼納入紓困補助。此外，建築物之會勘及鑑定人員也因日常作業接觸戶數多且無法掌握住戶健康狀況且會勘及鑑定彼此接觸時間長，恐造成防疫破口，故建請衛生福利部增列上述人員為新冠肺炎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國隆自接任第十五屆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一職已屆滿週年，這一年來感謝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及所有工作同仁的付出和奉獻，會務得以順利推展，讓全國建築師公會深獲各界肯定與讚許。經營公會就像設計建築物，必須用心勾勒每一筆設計圖說，讓建築有亮點，人們有驚喜。期待未來團隊繼續秉持熱情創意和不忘初衷的理念推動會務。

###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發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及營建署建議紓困方案。

為今年(110)年5月中旬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本會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請相關主管機關納為參酌。

#### 二、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疫情及缺工(料)宣布增加建築期限彙整表。

感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於110年6月4日彙整初版，本會接續不斷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疫情及缺工(料)宣布增加建築期限彙整表，以提供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建築師參考辦理。

#### 三、二度發函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建議將建築工地主任、技師、監造人員、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及各工種負責人(含營造業、水電工程)、現場會勘及鑑定人員及其事務所人員，增列為新冠肺炎疫苗優先接種對象。

#### 四、由本會劉理事長及法益委員會劉主委代表本會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視訊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相關會議決議已轉發各會員公會。

#### 五、由於近期又有新冠肺炎變病毒入侵、疫情仍持續緊繃，本會直接與總

代理商談預購進口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並迅速函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預購，希望藉由大量快篩杜絕防疫破口。

- 六、本會與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建築學會自去年新冠疫情爆發後，即已落實進入公會洽公人員採實名制，這一年多來均由本會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建築學會會務人員協助入口管制輪值，落實相關防疫工作，特別感謝他們的辛勞與協助。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3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100809348 號

核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經聽證作成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行政救濟程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是為權利價值異議之訴願先行程序。
- 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聽證結果作成核定權利變換計畫之行政處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行政救濟程序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免再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部 長 徐國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疫情之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復經濟部5月22日則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
- 二、有關疫情警戒等級提升至第三級，本會前於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配合加強防疫工作(含外籍移工管理)、視各區疫情暫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另因防疫有停工之必要者，由雙方協議停工並落實工地安全等措施在案。
- 三、復為配合防疫政策，若各機關及企業推動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減少人員出勤或工地出工，致有影響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相關期程者，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爰各機關即將招標或等標期間之公共工程，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期限或依同法第41條第

2項末段妥適延長。

(二)各機關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例如：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可依據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本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三)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已於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通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提供辦理原則在案。
- 二、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將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6月14日，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就所屬在建公共工程，應主動建立工地防疫工作配套措施，及協調處理因疫情或防疫衍生之停工或展延工期等情事，確保機關及廠商權益，並減少相關履約爭議。
- 三、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網址：<https://cloudweb01.pcc.gov.tw/message>)，有關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為減少公文往返時效，可透過本平台反映，本會將儘速協助處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請主動協助。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於110年5月15日起陸續宣布雙北及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嗣宣布三級警戒延至6月14日。經濟部5月22日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
- 二、機關即將招標或於等標期間之技術服務案，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招標期限，或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末段規定妥適延長。
- 三、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下稱範本）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廠商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推動因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或測量鑽探工作出

工減少等影響時程)，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範本第13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

- 四、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案，如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依個案契約類似範本第4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約定，由機關負擔；其中屬專案管理及監造部分，因疫情施工期延長增加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外，若受工程停工之影響，亦得依類似範本第4條第七款及第九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個案契約無前約定者，機關得參考上開範本內容主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又因疫情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形，機關亦得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第4目之內容，辦理契約變更。
- 五、個案若有實際需要，亦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又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
- 六、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網址：<https://cloudweb01.pcc.gov.tw/message>），有關因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為減少公文往返時效，可透過本平台反映，本會將儘速協助處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國會聯絡組、企劃處（網站）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期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110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品管人員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二、因考量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警戒防疫措施，本會委託代訓機構辦理之品管人員訓練已暫緩辦理；已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案之品管人員，或110年1月至12月應完成回訓始得擔任品管人員者，該等品管人員回訓期限放寬至110年12月31日。
- 三、請各機關於審查監造單位之派駐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資格時，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0年6月16日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  
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  
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  
管理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 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軟體之會議參與者

####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有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之辦理原則，本會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通函各機關，請各機關協助辦理，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目前雙北地區中央機關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為1/2，另經濟部亦表示企業界應比照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1/2，因工程現地執行部分無法居家進行處理，各界反映因疫情影響，工人不願出工，材料進料受阻，人員居家無法查驗，相關舉證困難。經調查全國各機關執行工程受疫情影響狀況確實主要為出工率受影響致進度落後、材料進料受影響、估驗計價落後、人員確診或居家上班、現場調查監造督導工作暫

停等影響嚴重，各機關提供受疫情影響程度，範圍約30%-80%並以40%-50%居多。

三、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擬提供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辦理，以居家辦公之限制、各機關受疫情影響程度(平均約50%)及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公共工程履約簡化工期檢討審核原則」，前研擬旨揭處理方式草案並洽各機關提供意見在案，本會並依各機關意見完成修正。

四、為確認本會修正完成之處理方式草案周妥，爰召開本次會議。

#### 貳、討論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

#### 參、會議結論

「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詳附件1；另據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詳附件2。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上午12時20分)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 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 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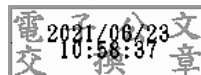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機關得採  
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6月4日召開之「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  
COVID-19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  
觸之風險，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決標等相關會議，得採  
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99號函、109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  
函、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公開於本  
會網站，<https://planpe.pcc.gov.tw/prms/>）已有說明。  
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機關亦  
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以避免影響履約進度，  
及維護訂約雙方權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  
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42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會就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本會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0年6月11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370號函。

二、有關貴公會來函涉本會主管事項部分，包括說明二、(一)

「專業技師」疫情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三)工期延長及(四)維持費用補貼事宜，本會說明如下：

(一)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協助執行公共工程之工程團隊(機關、專案管理、監造、承攬廠商及相關人員等)，本會已研訂並提供相關辦理原則、通案性處理方式，協助解決遭遇問題。

1、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

2、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

3、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

4、110年6月18日工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如附件，以下簡稱「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5、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



助解決各界疑慮。

(二)貴公會來函說明二、(一)就專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部分，說明如下：

- 1、近年政府公共建設金額逐年成長(110年達6,809億元，較109年6,216億元增加593億元)，並未因疫情減少投資，工程技術服務產業整體景氣尚佳。
- 2、本會於110年6月17日邀請相關技師公會及顧問公會召開「協助解決工程技術顧問業因疫情衍生公司經營面問題」會議，會中相關公會表示「與其紓困，不如加速契約請款流程」，經本會說明上開「處理方式」已納入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完成階段性成果者，在審查通過前可先行支付部分費用之機制，透過契約面加速撥款，使業者能快速取得流動資金，對業者更有顯著助益，並獲與會業者支持。另業者亦可善用本會已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本會將儘速協處。
- 3、另上開會議，業者提出之經營面問題，包括居家辦公之軟體使用、技師執照換發、品管人員回訓、防疫隔離假薪資補償等，已提出因應作為，並獲業者認同。
- 4、綜上，本會就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面臨之契約面與經營面問題，已提供實質協助，本會亦將持續關注疫情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調整或擴大相關協助措施。

(三)另貴公會來函說明二、(三)工期延長及(四)維持費用補貼事宜，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 1、考量疫情影響配合人力縮減、分流、出工減少，材料進料短缺，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多次洽詢各機關並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與各機關及相關公會逐項討論及修正後，以110年6月18日工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該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 2、該「處理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 (1)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甲、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2工期；廠商認為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得申請超過1/2部分之工期展延。

- 乙、工程全面停工者：經事實認定並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丙、管理費用：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核實給付廠商費用並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丁、得自行協議：契約雙方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2)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3)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可先行支付工作費用。
- (4)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因工程依該處理方式展延工期，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亦有相關給付方式。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 (單位) 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八)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 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 (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0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1125143\_1100001003\_110D2020155-01.pdf、  
1101125143\_1100001003\_110D2020156-01.pdf）

主旨：有關建議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  
工程工業同業等相關紓困1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電話，併復復貴會110年6月  
11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370號函。

二、旨案有關建築師之紓困說明如下：

（一）建築工程工期問題協助展延事項：因應疫情嚴峻，本部  
營建署已再於110年6月2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再行考量轄內  
受疫情影響建築期限之情形，及檢討增加建築期限並廣  
為周知。各地方政府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均已  
訂有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於核  
定建築期限時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多次因應  
當地特殊情形辦理在案，執行迄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如各地方政府考量因應新冠肺炎衝擊等各類因素，確有  
延長建築期限之需求時，得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

則) 檢討辦理。截至110年6月18日止，已有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增加(1年或2年)措施(如附件1)，另澎湖縣係以個案考量方式予以因應。

(二)符合勞動部相關紓困措施對象：建築設計多屬勞工或個人執業之自營作業者，勞動部已編列預算辦理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如事務所員工符合勞動部相關紓困措施對象時，自動申請相關補助。

(三)建築設計案量去年與今年並未減少：彙整108至110年5月間之建造執照核准數量及室內裝修核准數量，顯示去年與今年執照數量相較疫情前並未有減少情形(如附件2)，部分縣市反而有受疫情影響室內裝修案件有增加的情形，惟紓困預算經費有限，宜綜合全面性考量各產業衝擊以免資源重複配置。

### 三、有關營造業之紓困說明如下：

(一)營造業者得依經濟部紓困相關規定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有關營造業者等公司行號營運俱受影響，建築師公會建議疫情優惠信用貸款1年期，300萬-1000萬利息補貼1.5%之1節，查因營造業屬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行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如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如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等紓困申請。

(二)因疫情衝擊營造業，公共工程已有相關配套措施：有關疫情影響相關配套措施，公共工程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相關措施如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規定，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可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希望藉此舒緩營建業受到衝擊，協助業者度過困難。

四、另旨案有關消防設備師等其他技師之紓困1事，建請逕向業管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疫情及缺工(料)宣布增加建築期限彙整表

附件1

資料日期：110.06.17

| 單位  | 109年      |  | 110年      |  | 備註        |
|-----|-----------|--|-----------|--|-----------|
|     | 發佈日期      | 措施內容概述   | 發佈日期      | 措施內容概述   |           |
| 臺北市 | 109.04.24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發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建築期限增加2年。  |           | 研擬中  |           |
| 新北市 | 109.04.07 | 105年6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                                 | 110.06.03 | 109年4月16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且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                                   |           |
| 桃園市 | 109.04.09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於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建築期限增加2年。   | 110.05.27 | 市長新聞<br>建築期限自動增加3年   |           |
| 臺中市 | 109.04.07 | 109年1月23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至109年1月22日仍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           | 研擬中  |           |
| 臺南市 |           | 未訂定  | 110.01.13 | 99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20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已申報勘驗者，建築期限增加2年。  |           |
| 高雄市 | 109.07.31 | 建造執照於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申請建築期限延長2年。   |           | 研擬中  |           |
| 基隆市 | 109.05.19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6.17 | 10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雜照)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准其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
| 新竹市 | 109.03.24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5.26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
| 嘉義市 | 109.04.07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於109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展期1年。   | 110.05.28 | 凡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並於110年期間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  |           |
| 新竹縣 | 109.05.04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於109年12月31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竣工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5.12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
| 苗栗縣 | 109.10.21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6.03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得申請展延1年。                                 |           |
| 彰化縣 | 109.05.27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6.02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仍在竣工期限內)，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                       |           |
| 南投縣 | 109.04.16 | 105年12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至109年4月15日仍為有效者，除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 | 110.06.01 | 一、110年1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已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仍為有效者，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br>二、110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核發之建造執照，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 |           |
| 雲林縣 | 109.04.15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5.19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
| 嘉義縣 | 109.04.13 | 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領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09年1月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5.24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
| 屏東縣 | 109.04.13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 110.05.27 | 本府今(110年)所核發之建築執照，其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           |
| 宜蘭縣 | 109.04.01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4.01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
| 花蓮縣 | 109.04.21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 110.06.04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含展延開工期限)後仍在有效竣工期限者，準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                             |           |
| 台東縣 | 109.04.15 |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日(109年2月27日)仍為有效者，其建築期限自動增加日數為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起至解散為止之日數。              |           |  |           |
| 金門縣 | 109.05.01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5.31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
| 澎湖縣 |           | 個案考量   |           | 個案考量   |           |
| 連江縣 | 109.06.16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 110.05.31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 2021/6/24 |



## 統計資料

## 附件 2

| 北部縣市室內裝修核准案件數量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1-5 月  |
| 臺北市            | 4704 件 | 5415 件 | 2291 件       |
| 新北市            | 1871 件 | 2239 件 | 784 件(至 4 月) |
| 基隆市            | 63 件   | 73 件   | 30 件         |
| 桃園市            | 329 件  | 339 件  | 146 件        |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淑芸 (02)  
23680816#288  
電子郵件：sylin5@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100005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11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370號函。
- 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本部已於本(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受影響事業貸款，並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提供利息補貼，及搭配信保基金融資保證、寬延退票處理等措施，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
- 三、本部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貸款紓困措施如下：
  - (一)協助範圍：涵括中小及非中小事業。
  - (二)受影響事業若符合下列二要件，得辦理紓困貸款：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15%，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三)舊有貸款展延：

- 1、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 2、金融機構同意辦理展延且降息，將補貼銀行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舊貸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0.81%)補貼利息，補貼期限最長1年，每家補貼上限22萬元。

(四)營運資金：

- 1、事業因營收減少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目前1.845%)計算。
- 2、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述貸款利息給予全額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600萬元，補貼利息最長6個月，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5.5萬元為上限。
- 3、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取保證手續費。
- 4、貸款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減薪或裁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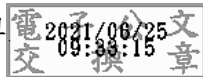
(五)受影響事業貸款：

- 1、受影響事業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之新增貸款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0.845%)補貼，補貼期限最長1年，每家補貼上限22萬元。
- 2、信保基金提供最低8成、最高9成保證，保證期間免收取保證手續費。

四、上述各項措施內容、申請流程等資訊，均公告於本部「因應COVID-19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並設置快速申請專區，以簡化加速事業申請程序。受影響事業如有融資協處需求，可洽本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將依事業實際需求提供適切諮詢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定宇、立法院呂委員玉玲、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陳委員素月、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羅委員美玲、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張委員宏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國會聯絡組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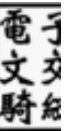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360000000G\_1100100854\_doc1\_Attach1.pdf)

主旨：關於貴會建議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機關採預付或補貼方式給付技術服務費用一案，本會已建立通案因應機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17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376號函。
- 二、本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3E452AF0FA9C11AB](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3E452AF0FA9C11AB)）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其第5點：「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已有通案建立提前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機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1/07/01  
09:18:09  
電文  
交換章

裝

公換章  
下  
逢

訂

線

61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 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5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二、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於110年6月23日公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
- 三、考量旨揭疫情影響，對於上開訓練上課學員及受託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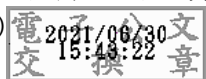
因應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而暫停開課或上課，為配合疫情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旨揭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0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 (二) 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登記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 上開所定110年10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同時為超前部署，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遠距上課計畫（草案）大綱，副請受託單位就大綱內容測試演練並擬定講習遠距上課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不含附件)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以上均含附件)、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請將建築師事務所納入  
紓困補助對象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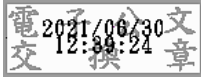
- 一、復貴部110年6月24日經授企字第11000050980號函，及依  
110年6月10日、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議  
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有關旨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陳為因受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影響建築師事務所業務營收，惠請貴  
部評估將其納入「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受影響產業對象，  
俾予適用金融機構貸款等紓困措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吳委員思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王委員美惠、伍委員麗華Saidhai·Tahovecahe、吳委員怡玳、吳委員琪銘、林  
委員文瑞、林委員思銘、林委員為洲、邱委員顯智、張委員宏陸、莊委員瑞雄、



湯委員蕙禎、管委員碧玲、魯委員明哲、羅委員美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部長室、國會組、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至5條規定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換證時應取得最近5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訓練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二、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於110年6月23日公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
- 三、考量旨揭疫情影響，對於上開訓練上課學員及受託單位，恐因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而暫停開課或上課，為配合疫情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旨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 (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0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0年10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同時為超前部署，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換證回訓講習遠距上課計畫（草案）大綱，副請受託單位就大綱內容測試演練並擬定講習遠距上課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不含附件)

副本：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2021/06/30  
15:48:1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公  
換  
章

13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1128863\_11008095052\_110D2020680-01.odt)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8點：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同要點第9點：「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申請日前5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7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二、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於110年6月23日公布全國疫情第



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

三、考量旨揭疫情影響，對於上開講習上課學員及受託單位，恐因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而暫停開課或上課，為配合疫情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旨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0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三)上開所定110年10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同時為超前部署，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遠距上課計畫（草案）大綱，副請受託單位（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各會員公會）就大綱內容測試演練並擬定講習遠距上課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均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不含附件)、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以上均含附件)、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

組)(含附件)

2021/06/30  
15:44:2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 遠距上課講習計畫(草案)大綱

壹、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

貳、目的：

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業務。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

伍、開辦時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陸、參訓人員資格：

柒、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捌、師資：

玖、教材：

拾、講習地點：

拾壹、經費預算：

#### 拾貳、教學督導：

由受託單位組教學工作小組，設班主任、副主任及課務、輔導、庶務三個組，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

#### 拾參、教學考核：

- 一、講習人員需親自全程參訓上課（開啟視訊鏡頭），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二、由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於系統監看並側錄上課畫面，以提高講習效果。
- 三、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應依講習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期）次，辦理招生。
- 四、每班以48名為限。

#### 拾肆、教學評量：

#### 拾伍、報名手續：

#### 拾陸、回訓證明文件核發：

- 一、全程參與講習者，由受託單位檢附學員手冊、學員換證回訓證明書清冊、每節課全員全程上課學員分割畫面錄影檔案(USB)、講師簽到單、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委託單位規定之資料等，報請委託單位備查後，由受託單位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
- 二、學員手冊應註明：主講人須知、學員須知、本梯（期）講習課程表、授課講師學經歷、學員名冊。
- 三、學員換證回訓證明書清冊應註明：換證回訓證明書字號、講習期別、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出生年

月日、聯絡電話及參訓資格、講習時數。

四、受託單位應電腦製作換證回訓證明書，於受託單位代表人用印後核發。

五、換證回訓證明書尺寸為 A4直式橫書，格式內容依規定辦理。

拾柒、協助申請換發認可證：

拾捌、遠距講習資訊系統：

電腦資訊設備

(一) 系統需求：

軟體：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CISCO WebEx

桌上型電腦：①耳機或喇叭 ②麥克風 ③視訊鏡頭—如果需錄到板書或手寫筆記，建議使用 100萬畫素、720P 以上的畫質較佳。

筆記型電腦：基本上 NB 都有配喇叭、麥克風、鏡頭。

穩定的網路連線品質。

手機或平板不適用，線上教學工具的「行動版本」缺乏許多功能。

(二) 錄影系統：

受託單位另準備一系統顯示上課全部學員分割畫面，使用錄影機全程側錄上課全部學員分割畫面，以 USB 檔案提供到課證明。

拾玖、受託單位應將每梯（期）次講習受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學員結業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全程全員到課畫面檔案）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貳拾、懲處：

如有授課講師未確實授課或學員未詳實紀錄佐證全程到課，  
依合約規定，記缺失5點。

貳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委託單位另行修正補充。